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5-002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973,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082,392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26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217,026,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9.324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凌钢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72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情况:无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凌钢转债”,债券代码“110070”。

根据有关规定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凌钢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起由2.8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由2.75元/股调整为2.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7日起由2.69元/股调整为2.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2021年7月9日和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临2021-049和临2022-02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2日。

“凌钢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凌钢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72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973,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082,392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26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217,026,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9.32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2,980,000	32,980,000
——股权激励股份	0	0	32,980,000	32,9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2,164,363	772	-32,980,000	2,819,185,135
总股本	2,852,164,363	772	0	2,852,165,135

注:其他变动主要是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32,98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四、其他

联 系 人:田雪源

咨询电话:0421-6838259

传 真:0421-6831910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7,5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78,605.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19.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2.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77,56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购买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378,605.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860,538,727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053,872.7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0,538,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2	王寿纯
2	01*****905	曲立荣
3	08*****84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2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许士卫 王心波

咨询电话:0535-4658717

传真电话:0535-465850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至1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0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2024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61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9%,最高成交价为21.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4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1,440,540.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2.0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297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5-1-2	2025-3-31	0.2%或2.53%
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3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0.00	2024-12-31	2025-4-10	0.2%或2.4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1-29	2025-1-9	1.7%或1.95%	否
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7855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12-2	2024-12-30	0.25%或2.6%	是
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803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0.00	2024-12-3	2024-12-30	0.2%或2.6%	是
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297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5-1-2	2025-3-31	0.2%或2.53%	否
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3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0.00	2024-12-31	2025-4-10	0.2%或2.43%	否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坦转债”)于2024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43,500.00元“泰坦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557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9%。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泰坦转债”金额为294,956,500.00元,占“泰坦转债”发行总额的99.82%。

3、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泰坦转债”因转股减少4531张(453,100.00元),转股数量为33,831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95,500,000.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

2024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二、“泰坦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泰坦转债”因转股减少4531张(453,100.00元),转股数量为33,831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43,500.00元“泰坦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557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9%;尚未转股的“泰坦转债”金额为294,956,500.00元,占“泰坦转债”发行总额的99.82%。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4-9-30)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4-12-31)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06,726	100.00	33,831	0	216,040,557	100.00
三、总股本	216,006,726	100.00	33,831	0	216,040,557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5-86288819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坦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坦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88号嘉化研究院二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9,315,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郁明先生、黄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部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425,349	99.8463	713,200	0.1231	177,300	0.0306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316,919	99.8276	721,330	0.1245	277,600	0.047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225,756	97.7404	12,895,385	2.2260	194,708	0.0336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22,986	95.6466	1,407,255	3.8542	182,300	0.4992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2025年度期货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388,404	98.2964	9,747,837	1.6826	179,608	0.031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6.01《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183,734	97.7332	12,865,515	2.2208	266,600	0.0460

6.0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456,604	97.6077	13,122,637	2.2652	736,608	0.127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242,134	97.7432	12,849,515	2.2180	224,200	0.038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343,249	99.8321	731,100	0.1262	241,500	0.04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2,860,842	95.3860	1,407,255	4.0848	182,300	0.52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6.01、议案7、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 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0.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721.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3元/股-8.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9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605,1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8.25元/股,最低价为6.73元/股,均价为7.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21.2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监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全体监事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

至2025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